



甲方协议编号：【

】

乙方协议编号：【

】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卫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光纤传输系统
租赁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胡瑞挺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888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5-2381106

联系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刘国辉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513758169

联系人：孙明霞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协议签订地点：【平顶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卫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光纤传输系统租赁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在卫东区辖区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卫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光纤传输系统租赁项目】服务。提供内容包括：
【√】网络服务【√】技术服务(线路接入及保障服务)【√】智能组网服务等。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本项目涉及软硬件均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专线服务包含智能组网服务费如下：

本地数据专线服务：数据专线共计 635 条，带宽【20】M，单条资费月服务费【100】元，单条资费年服务费【1200】元，合同期限【2】年，每年为【762000】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元整)，合计总服务费【1524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智能组网总服务费【411480】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费用支付按照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年支付使用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2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19354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费用分两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币¥967740元(大写：玖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具体金额以考核验收后金额为准。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3 协议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后，服务每满一年，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人民币¥967740元(大写：玖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无法完成付款或付款延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037648823064】

户名：【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开户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金支行】

账号：【13003071800000186】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888号】

联系电话：【0375-2381106】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715668581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000006242】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5-39699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乙方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平台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交付期1个月，交付期内由乙方自行与原线路运营商进行交接，线路可用率不得低于80%，单条线路的断线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1个月后恢复正常线路考核。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服务【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网络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时间：重要线路故障在 48 小时内仍未恢复，乙方必须提供应急措施，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超过 72 小时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工作损失。

1、提供 7*24 小时呼叫中心服务。

2、故障申告响应时限：30 分钟。

3、故障恢复时限：4 小时。

4、故障排除反馈时限：30 分钟，并在故障排除后 24 小时内对甲方进行故障排除回访。

5、网络中断，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

6、线路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线路迁移

部分点位由于现场原因需要迁移，乙方应无偿予以迁移，在接到甲方或甲方维护人员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线路迁移工作，超过 10 天（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除外，但须书面告知甲方）的，视为该光纤线路停用，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不予支付该条线路当月租赁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协议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协议，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





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乙方授予甲方的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智能组网集成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6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





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措施的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协议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0.5%】。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0.5%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





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协议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协议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协议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协议第11.3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本协议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1.3.3 协议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约定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11.3.2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1.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协议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协议第16.2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888号】





电话：【0375-2381106】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67000】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电话：【13513758169】

电子邮件：【13513758169@139.com】

邮政编码：【467000】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技术要求

1.1 需完成平台项目运行所需的线路建设、安装等相关要求。

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1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卫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网络光纤传输系统租赁项目	套	1	1、卫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所需 635 条传输线路建设与维护保障服务 2、智能组网平台服务等

1.1.1 平台软件建设

需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规划平台总体设计、建设等方面的总体方案，具体包含时间节点、配合部门以及人员等信息。同时，需从平台的安全性、实用性等维度规划设计，确保平台基本功能完善、实施操作可行性完备、工程施工人员或工程师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1.1.2 软件对接

建设工程师需按照项目方案设计要求，完成平台操作线路建设，基本系统补丁的修复及打补丁工作。根据项目需要，需与现有卫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无缝对接，能够安全、稳定、平顺的运行。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条数 (条)	单价 (条/年/元)	合同 期限 (年)	不含税价 (元)	税率 (%)	税额 (元)	含税总 价(元)
中国共产党 平顶山市卫 东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卫东区高清 视频监控系 统网络光纤 传输系统租 赁项目	高清视频 监控系统 网络光纤 传输系统 租赁项目	635	1200	2	1398165.14	9%	125834.86	1524000
	智能组网 服务	1	项		388188.68	6%	23291.32	411480
	合计				1786353.82		149126.18	1935480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胡国辉

2026年9月30日

乙方签字盖章：

刘国辉

2026年9月30日